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公告

南征安告补〔2025〕1号

为实施南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我市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发布桃源滞洪排涝工程（南安段）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至11月29日，根据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现发布该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原公告“二、拟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中“拟征收丰州镇丰州村集体土地14.1667公顷，其中水田7.8008公顷、水浇地0.3285公顷、旱地0.0454公顷、果园1.3837公顷、其他园地0.5897公顷、其他草地0.1757公顷、农村道路0.2215公顷、坑塘水面1.9349公顷、沟渠0.1495公顷、设施农用地0.0467公顷、田坎0.3014公顷、采矿用地0.2693公顷、建制镇0.0007公顷、村庄0.3760公顷、河流水面0.5429公顷。拟征收土地共有13.2385公顷未承包到户（其中水田7.6557公顷、水浇地0.2394公顷、旱地0.0454公顷、果园1.2614公顷、其他园地0.5897公顷、其他草地0.1757公顷、农村道路0.2215公顷、坑塘水面1.3632公顷、沟渠0.1495公顷、设施农用地0.0467公顷、田坎0.3014

公顷、采矿用地 0.2693 公顷、建制镇 0.0007 公顷、村庄 0.3760 公顷、河流水面 0.5429 公顷), 土地使用权人为丰州镇丰洲村集体经济组织; 丰州镇埔头村集体土地 17.5670 公顷, 其中水田 4.1093 公顷、水浇地 0.4624 公顷、旱地 0.0826 公顷、果园 1.3294 公顷、其他园地 0.1046 公顷、其他草地 1.9943 公顷、农村道路 0.5369 公顷、坑塘水面 3.8950 公顷、沟渠 0.153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5126 公顷、田坎 0.1259 公顷、建制镇 3.2156 公顷、村庄 0.6854 公顷、公路用地 0.0785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57 公顷、河流水面 0.2752 公顷。拟征收土地共有 10.6687 公顷未承包到户 (其中水田 2.6844 公顷、水浇地 0.0101 公顷、旱地 0.0017 公顷、果园 1.1296 公顷、其他草地 1.5195 公顷、农村道路 0.4218 公顷、坑塘水面 3.7450 公顷、沟渠 0.142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3053 公顷、田坎 0.0095 公顷、建制镇 0.3826 公顷、村庄 0.0646 公顷、公路用地 0.0736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13 公顷、河流水面 0.1774 公顷), 土地使用权人为丰州镇埔头村集体经济组织; 丰州镇桃源村集体土地 6.3578 公顷, 其中水田 3.2395 公顷、果园 0.1275 公顷、其他草地 0.1829 公顷、坑塘水面 2.391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872 公顷、田坎 0.0131 公顷、村庄 0.0109 公顷、内陆滩涂 0.2054 公顷。拟征收土地共有 6.3028 公顷未承包到户(其中水田 3.1919 公顷、果园 0.1275 公顷、其他草地 0.1811 公顷、坑塘水面 2.3857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872 公顷、田坎 0.0131 公顷、村庄 0.0109 公顷、内陆滩涂 0.2054 公顷), 土地使用权人为丰州镇桃源村集体经济组织; 丰州镇西华村集体土地 1.1309 公

顷，其中水田 0.8780 公顷、果园 0.2506 公顷、农村道路 0.0023 公顷。拟征收土地共有 0.1877 公顷未承包到户（其中水田 0.0548 公顷、果园 0.1306 公顷、农村道路 0.0023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丰州镇西华村集体经济组织”更正为“拟征收丰州镇丰州村集体土地 14.1667 公顷，其中水田 7.8009 公顷、水浇地 0.3285 公顷、旱地 0.0454 公顷、果园 1.4570 公顷、其他园地 0.5897 公顷、其他草地 0.1024 公顷、农村道路 0.2215 公顷、坑塘水面 1.9349 公顷、沟渠 0.149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467 公顷、田坎 0.3011 公顷、采矿用地 0.2693 公顷、建制镇 0.0007 公顷、村庄 0.3760 公顷、河流水面 0.5431 公顷。拟征收土地共有 13.2385 公顷未承包到户（其中水田 7.5667 公顷、水浇地 0.3285 公顷、旱地 0.0454 公顷、果园 1.3347 公顷、其他园地 0.5897 公顷、其他草地 0.1024 公顷、农村道路 0.2215 公顷、坑塘水面 1.3632 公顷、沟渠 0.149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467 公顷、田坎 0.3011 公顷、采矿用地 0.2693 公顷、建制镇 0.0007 公顷、村庄 0.3760 公顷、河流水面 0.5431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丰州镇丰洲村集体经济组织；丰州镇埔头村集体土地 17.5670 公顷，其中水田 4.1091 公顷、水浇地 0.4624 公顷、旱地 0.0826 公顷、果园 1.3799 公顷、其他园地 0.1046 公顷、其他草地 2.3571 公顷、农村道路 0.5408 公顷、坑塘水面 3.9247 公顷、沟渠 0.153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663 公顷、田坎 0.1256 公顷、建制镇 3.2157 公顷、村庄 0.6854 公顷、公路用地 0.0785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57 公顷、河流水面 0.2750 公顷。拟征收土地共有 10.6687 公顷未承包到户（其中水田 2.6842

公顷、水浇地 0.0101 公顷、旱地 0.0017 公顷、果园 1.1801 公顷、其他草地 1.8823 公顷、农村道路 0.2218 公顷、坑塘水面 3.9237 公顷、沟渠 0.0600 公顷、田坎 0.0054 公顷、建制镇 0.3826 公顷、村庄 0.0647 公顷、公路用地 0.0736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13 公顷、河流水面 0.1772 公顷), 土地使用权人为丰州镇埔头村集体经济组织; 丰州镇桃源村集体土地 6.3578 公顷, 其中水田 3.2396 公顷、果园 0.1275 公顷、其他草地 0.2129 公顷、坑塘水面 2.391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573 公顷、田坎 0.0129 公顷、村庄 0.0109 公顷、内陆滩涂 0.2054 公顷。拟征收土地共有 6.3028 公顷未承包到户(其中水田 3.1920 公顷、果园 0.1275 公顷、其他草地 0.2111 公顷、坑塘水面 2.3857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573 公顷、田坎 0.0129 公顷、村庄 0.0109 公顷、内陆滩涂 0.2054 公顷), 土地使用权人为丰州镇桃源村集体经济组织; 丰州镇西华村集体土地 1.1309 公顷, 其中水田 0.8780 公顷、果园 0.2505 公顷、农村道路 0.0024 公顷。拟征收土地共有 0.1877 公顷未承包到户(其中水田 0.0548 公顷、果园 0.1305 公顷、农村道路 0.0024 公顷), 土地使用权人为丰州镇西华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上述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调整后补偿标准不变, 与土地使用权人已签订协议继续有效。

三、原公告的其他内容均不变且有效。

四、该项目已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 本公告为桃源滞洪排涝工程(南安段)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